中国民生银行存款计划服务协议

【签约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本协议为 中国民生银行存款 计划服务 协议,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前,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关注您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注意字体加粗的条款。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向服务热线 95568 咨询,客服将积极解答。请您在自愿接受银行按照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充分理解和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银行就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已向您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您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中国民生银行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银行")个人客户: (下称"客户")

为规范民生银行和客户双方在本产品下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国 法律法规和有关金融监管规章,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 款,承诺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存款计划服务:是民生银行根据客户设定的资金存入计划,为客户提供定期存入存款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签约、新增、

修改、终止存款计划等在线查询和管理功能的资金管理服务。每个 存款计划对应一款定期存款产品,客户可设定的存款计划有数量限 制,具体数量上限以民生银行页面展示和实际提供的为准。

第二条 业务流程

- 2.1 签约: 客户可在手机银行签约存款计划服务。民生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服务变化变更服务内容,在变更前民生银行会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渠道提前进行公示,具体以民生银行发布的公告为准。
- 2.2 计划计息:每个计划对应一款定期存款产品,民生银行按照计划对应的具体定期存款产品计息规则向客户付息。具体可定期存入的存款产品不定期更新,具体以页面展示为准。计划对应的定期存款产品服务内容以客户签署的具体产品协议为准。
- 2.3 新增计划: 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提供的存款计划服务入口新增计划, 如客户设定的计划数量已达到上限的, 如需再次设定新的计划, 需终止已有计划或等待已有计划达成。
- 2.4 **管理和查询:** 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对已有计划进行管理和 查询。
- 2.5 修改计划:客户可对已有计划的计划期限以及存入时间进行修改。
- 2.6 终止计划: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对已有的存款计划进行终止。因客户计划到期、付款账户销卡或状态异常、存款产品停发等

- 原因,对应计划会自动终止。计划终止不影响已经购买起息的存款产品。已终止计划无法自动恢复,客户可重新设定新的计划。
- 2.7 如遇付款账户余额不足、付款账户状态等异常情况导致当前周期存入失败,在当前周期不会再次发出资金存入。当前周期失败不会影响后续存入计划。非民生银行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查看存入失败原因。
- 2.8 若客户设置多个计划同一天扣款,按存款计划建立时间先 后顺序依次扣款,如交易账户余额不足等非民生银行原因导致无法 完成全部资金存入,将造成全部或部分计划扣款失败,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三条 客户的权利及义务

- 3.1 客户有权通过手机银行在计划数量上限范围内设定多个计划。
- 3.2 客户授权民生银行按照计划内容,根据客户设置的定时存入存款产品种类、时间、金额从指定扣款银行账户中进行资金划转。
- 3.3 客户签约存款计划服务后,有权在任一个自然日通过民生银行手机银行办理计划的新增、变更、终止操作等。
- 3.4 因非民生银行原因导致客户指定扣款账户的活期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或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无法扣款成功,该笔转入可能被顺延或终止,对此,民生银行不承担责任,客户须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损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民生银行的权利及义务

- 4.1 民生银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本协议约定, 按客户设定的计划,向客户提供存款计划服务,根据客户设置的定 时存入存款产品种类、时间、金额提供资金划转服务。
- 4.2 民生银行对客户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但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要求民生 银行提供客户有关资料的除外。

第五条 免责条款

- 5.1 由于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或国家法律法规的限制、或遇有其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火灾等)或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导致本协议书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依法对前述情形引发的守约方损失不承担或承担部分责任。但因民生银行过错引起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造成客户损失的,不免除银行责任。
- 5.2 如因前述不可抗力等而导致任何一方无法依本协议履行 其义务时,该方应于不可抗力等发生之日起 日内通知对方, 并提交当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等发生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 其他

6.1 民生银行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产品发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管理政策,民生银行将适时调整利率定价标准,或暂停产品发售。

6.2 民生银行进行电子银行系统升级、业务规则调整、服务变更或修改本协议时,将通过民生银行官方网站(www.cm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其中,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应至少于实行前3个月进行公示,请客户及时关注、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协议。若客户不同意上述有关变更,其有权以书面或其他银行提供的方式 (如前往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终止业务等) 通知银行终止本协议。

因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需要修订或终止本协议,民生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要求对协议进行变更或终止,民生银行将通过民生银行官方网站(www.cmbc.com.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提前公告方式通知客户后,据此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客户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或修订版协议,并可通过银行在线客服或官方热线 95568 进行咨询,以便民生银行就前述内容为客户进行解释和说明。

- 6.3 本协议为纳入存款计划服务的具体存款产品的补充,有关存款计划服务以本协议为准,有关具体存款产品的其他服务内容及个人信息保护、反洗钱要求,以客户签署的具体存款产品协议以及《隐私政策》约定为准。
- 6.4 如客户有投诉或建议,可向经办行反馈,或拨打民生银行服务热线 95568,通过民生银行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线下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也可向民生银行服务监督邮箱

95568server@cmbc.com.cn 发送电子邮件,民生银行将及时受理并作出答复。